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21 年年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沈强律师和黄乐天律师出席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21 年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所律师亦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n/>）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召集人、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555 号绿洲大厦 B1 层会议室召开。

根据疫情防控的形势,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提示公告》载明了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 555 号绿洲大厦 B1 层会议室均将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了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

经审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第 12 条,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讯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提示公告》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龙炼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

(一)出席线上会议并投票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

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 597, 23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8, 679, 0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 918, 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 370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 667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7026

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以通讯方式参加线上会议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会议 6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会议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雪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其余议案均由董事会提出。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审议并通过，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 6 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的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 年年度报告》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
(2021年年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 沈浩

律师 黄乐英

2022年5月16日